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完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结构,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,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一个专业委员会,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,主要负责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- 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 职权,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-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,设主任委员一名。
-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超半数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 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,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,经董事会选举产生,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- 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- **第八条**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- 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-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:
 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:
- (二) 主任委员提议:
- (三)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。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,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
 -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有权根据经营需要,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- 主任委员召集的不定期临时会议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向各委员 发出会议通知,但应在会议上就此作出说明。
- **第十四条** 若经非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,主任委员应在收到提议后七天内召集会议。
- 第十五条 证券部配合提名委员会会议的需要,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委员。
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(需为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八条**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,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,或缓议部分事项,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- **第十九条**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明确表示对所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并签名确认,该意见报告由主任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,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经召集人同意,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。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,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结束,证券部人员应当将会议记录和相关报告、文件、计划、决议等进行整理归档,有关决议和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汇报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及结果负有保密 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

-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、遴选程序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 - 第二十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如下:
 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 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:
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内外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,人力资源部予以配合:
- (三)根据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证券部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冲突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, 修改时亦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